**附件：**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标资格条件一般要求**

**（修复养护大修和预防养护工程）**

一、施工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资质按照本工程的规模、性质和相关规定参照设定。

二、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累计单独完成10公里（含）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施工单位业绩按照本工程的规模、性质参照设定。

三、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说明：其他类养护工程参考《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等文件要求，结合公路养护工程实际设置。